

大兴区庞各庄 2 号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(住宅部分)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5 月 18 日,北京市大兴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大兴区庞各庄 2 号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(住宅部分) 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-北京市大兴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-北京环宇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检测单位-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(名单附后)。

验收工作组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,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工程建设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,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.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:大兴区庞各庄 2 号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(住宅部分)

项目地址:位于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区,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天堂河,南至幸福路,西至隆平大街,北至繁荣路。

建设单位名称:北京市大兴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

主要建设内容:大兴区庞各庄 2 号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(住宅部分)建设内容为 45 栋住宅楼及 2 栋配套用房,住宅部分建筑面积 655865.03m²,其中地上 430244.86 m²,地下 225620.17 m²。

2.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6 年 7 月,由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大兴区庞各庄 2 号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2016 年 12 月取得《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兴区庞各庄 2 号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京兴环审(2016) 0478 号)。

项目住宅部分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,2021 年 2 月竣工,2021 年 2 月交付业主使用,2021 年 3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本项目自建设及运营期间,无环境投诉以及行政处罚记录。

3. 投资情况



本项目住宅部分实际总投资 38479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905 万元（含绿化）。

4. 验收范围和内容

本次验收范围为大兴区庞各庄 2 号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住宅部分，包括 09#地块（17 栋住宅楼）、02#地块（10 栋住宅楼）和 10#地块（18 栋住宅楼）及 2 栋配套用房。

本项目承建的 13#地块（中学 4 层教学用房和操场）、14#地块（小学 4 层教学用房和操场）和 15#地块（幼儿园 3 层教学用房）尚未启用，待移交使用后单独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. 本次验收住宅部分实际建设 45 栋住宅楼，比环评设计数量 46 栋减少一栋；

2. 住宅部分根据规划调整总建筑面积增加 87005.6 平米，其中，地上建筑面积增加 2991.4 平米，地下建筑增加 84014.2 平米，主要增加面积为地下停车库和机房等配套设施。

以上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. 废水

本项目住宅部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分别由 10 个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线，最终排入庞各庄污水处理厂。

2. 废气

本项目住宅部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废气。三个地下车库均采用机械式通风，每个车库废气经排风竖井排至室外地面，排风口高度距地面约 2.5m。

3. 噪声

本项目住宅部分主要噪声源为住宅和配套设施的通风设备、各种机泵噪声及地下车库机动车产生的噪声等。产噪设备多数位于密闭性良好的地下设备间内，地下车库风机安装消声器和静压箱，排风口安装消声百叶达到隔声降噪。

4.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住宅部分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，由物业公司统一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验收监测期间，大兴区庞各庄 2 号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（住宅部分）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结论如下：

姜涛 王强
李松岭

(1) 废水

由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可知，本项目住宅部分 10 个污水排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北京市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13)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(2) 废气

由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可知，本项目住宅部分 3 个地下车库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17)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。

(3) 厂界噪声

由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可知，本项目住宅部分南侧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其余厂界噪声均满足 1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4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住宅部分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物业公司统一清运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依据验收监测结果，大兴区庞各庄 2 号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（住宅部分）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，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；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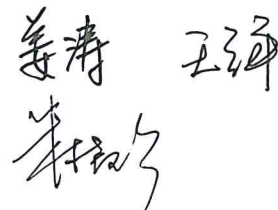
大兴区庞各庄 2 号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（住宅部分）环保手续完备，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。验收组一致同意大兴区庞各庄 2 号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（住宅部分）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



北京市大兴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

2021 年 5 月 18 日

大兴区庞各庄2号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（住宅部分）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	备注
1	宋元明	北京市大兴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	高级工程师	宋元明	建设单位
2	李志鹏	北京环宇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	李志鹏	验收报告编制
3	周万里	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	周万里	监测单位
4	朱桂珍	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退休）	高级工程师	朱桂珍	专家
5	姜涛	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高级工程师	姜涛	专家
6	王铮	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高级工程师	王铮	专家